臺南市工商團體申請書

‧‧‧‧‧‧‧‧‧‧‧‧‧‧‧‧‧‧‧‧裝‧‧‧‧‧‧‧‧‧‧訂‧‧‧‧‧‧‧‧‧‧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  |
| --- | --- |
| 受文者 |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
| 申請組織團體名稱（將申請之團體名稱） | 臺南市 |
| 申請團體之緣由(含名稱文字釋義) |  |
| 經費來源 |  |
| 成立大會時預定會員（會員代表）人數 |  |
| 附件 | 請依下列順序裝訂成2冊（正本1份、影本1份）1. 申請書
2. 章程草案
3. 發起人名冊
4. 全體發起人身分證影本1份(非設籍而工作於本市者，須另檢附工作證明)
5. 其他依規定之必要文件1份
 |
| 發起人代表（1人）： （蓋章）聯絡地址：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信箱： |

**臺南市商業團體章程草案範例**

 ○年○月○日經本會成立大會通過

 ○年○月○日經南市社行字第○○○號函核備

 ○年○月○日經本會第○屆第○次會員大會修正通過

 ○年○月○日經府社團字第○○○號函核備

臺南市 (團體名稱)章程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本會名稱為臺南市○○○商業同業公會(以下簡稱本會)。

註：

一、名稱應依據內政部及經濟部訂頒之商業團體分業標準之業別名稱訂定。

二、依商業團體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各級商業團體，應分別冠以所屬之行政區域名稱。

第 二 條 本會為依據商業團體法暨施行細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設立之 商業團體，非以營利為目的。

第 三 條 本會以○○○為宗旨。

註：

一、宗旨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二、宗旨內容應與任務內容相稱。

三、宗旨應簡明扼要，不分項敘述，字數在一百字以內為原則。

第 四 條 本會以臺南市行政區域為組織區域，會址設於臺南市。

第 五 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關於國內外商業之調查、統計及研究、發展事項。

　　　　　二、關於國際貿易之聯繫、介紹及推廣事項。

　　　　　三、關於政府經濟政策與商業法令之協助推行及研究、建議事項。

　　　　　四、關於同業糾分之調處。

　　　　　五、關於同業員工職業訓練及業務講習之舉辦事項。

　　　　　六、關於會員商品之廣告、展覽及證明事項。

　 七、關於會員與員代表基本資料之建立及動態之調、登記事項。

　　　　　八、關於會員委託證照之申請變更、換領及其他服務事項。

　　　　　九、關於會員或社會公益事業之舉辦事項。

十、關於會員合法權益之維護事項。

十一、關於接受政府機關、團體之委託服務事項。

十二、關於社會運動之參加事項。

十三、依其他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註：

一、本條依商業團體法第五條明定團體任務。

二、任務不得違反法令、公共利益、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三、任務應符合宗旨之原則。

四、任務應具體可行，以條例方式分述之。

五、任務不得有營利事業項目。

**第二章 會員**

第 六 條 凡在本區域內經營○○○，依法取得登記證照之公營或民營之公司、均應於開業後一個月內申請加入本會，入會時應填送入會申請書連同商業登記證照影本，經理事會通過，並繳納入會費後為會員，並由本會造具會員及會員代表名冊連同商業登記證照影本各一份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註：

一、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市依法取得商業登記證照之公司或行號，均應加入相關公會為會員。

二、如有外縣市之公司行號，欲加入本市公會為會員，得增列贊助會員條款，惟贊助會員依法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及罷免權等。

第 七 條 前項會員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稱為會員代表。

第 八　條 會員公司行號因廢業、改業或遷出本會組區域，或受永久停業處分者，應予退會。

第 九　條 會員代表以會員公司、行號之負責人、經理人、現任職員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為限。

第　十　條 本會會員公司、行號推派會員代表人數，依登記資本額分級：

　　　　　　資本額在新台幣○○萬元（不含）以上者甲級，應派會員代表○人。

資本額在新台幣○○萬元（不含）至○○萬元者為乙級，應派會員代表○人。

資本額在新台幣○○萬元以下者為丙級，應派會員代表○人。

　　　註：　依商業團體法第十五條規定，公司、行號所派之代表，以一人至七人為限。

第　十一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會員代表：

1. 犯罪經判決定，在執行中者。
2.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3. 受監護之宣告，尚未撤銷者。
4. 受破產之告尚未復權者。

會員代表發生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而喪失資格時，原派之會員單位，應另派代表補充之。

第 十二 條 會員代表有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罷免權，每一代表為一權。

　贊助會員依法無選舉權、被選舉權、表決權及罷免權等。

第 十三 條 會員推派會員代表時，應以書面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司行號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信地址、身份證字號及相片等報本會。

第 十四 條 會員代表如因離職或有第十七條各款情事之一者，其所屬公司行號得改派代表。

第 十五 條 本會應於召開會員大會一個月前，通知會員於二十日內聲明是否連派或改派，逾其不聲明者，視為續派。前項通知及聲明均應以書面為之。

第 十六 條 本會對會員公司行號應設置會籍簿（卡）於每年舉行會員大會前辦理會籍總校正，如發現會員有本章程第八條情事，經查明確實者，應由理事會通過後註銷其會籍，並分別報請主管機關及發證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備查。

 第 十七 條 會員代表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代理，但每一會員代表以代理一人為限，代理人數不得超過親自出席數之半數。

第 十八 條 本會對所屬會員應發給會員證書，載明會員名稱、負責人姓名、入會日期、公司行號地址及發給日期；對會員所派之會員代表，發給會員代表證。

　　　　　　前項會員代表證，應載明其姓名、出生年月日、籍貫、性別、入會年月日、所屬公司行號及擔任職務、戶籍地址、通訊地址、身份證字號、並黏貼相片。

第 十九 條 本會對不依法加入為會員之公司、行號，應以書面通知限期入會，逾期不入會者，報請主管機關通知其於三個月內入會，逾期再不入會者，由主管機關處一千五百元以上，一萬元下罰鍰。

第 二十 條 會員不按照本章程規定繳納會費者，應由本會依下列程序處分之：

一、勸告：欠會費滿三個月者。

 二、警告：欠繳會費滿六個月者，經勸告而不屐行者。

 三、停權：欠繳會費滿九個月，經警告仍不履行者，不得參加各種會議，並不得當選為理、監事及享受團體內一切權益。

 第二十一條 會員公司、行號停業滿一年而不能復業者，經本會查明屬實，提經理事會通過，註銷其會籍，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章 組織及職權**

第二十二條 本會以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理事會為執行機構，並於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監事會為監察機構。但會員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者，得劃分地區，依會員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大會職權。

前項地區之劃分及應選代表名額之分配，應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之職權如下：

1. 選舉及罷免理事、監事。
2. 訂定及修正章程。
3. 議決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及會員捐款之數額及方式。
4. 議決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分。
5. 議決財產之處分。
6.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7. 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其他重大事項之議決。

 第二十四條 本會置理事○人成立理事會，監事○人成立監事會，均於會員大會時，由會員代表互選之。選舉前項理、監事時，應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人，候補監事○人。

　　　　　註：

　　　　　　　一、理事、監事名額採單數。

　　　　　　　二、理事名額不得逾三十三人，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三分之一，候補者不得超過正選之三分之一。

第 二十五 條 當選理事、監事及候補理、監事名次依得票多寡為序，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一人同時當選理事、監事或候補理事與候補監事時，由當選人當場擇一擔任。如當選人位在場或在場未能擇定者，以得票較多之職位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定之，如一人同時為正式當選及候補當選時，以正式當選者為準。

 第 二十六 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

1. 議決會員（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開事項。
2. 審定會員（會員代表）之資格。
3. 選舉及罷免常務理事及理事長。
4. 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案。
5. 議決理事、常務理事或理事長之辭職。
6. 編造年度工作計劃，經費預決算及作報告。
7. 聘免工作人員。
8. 其他應執行事項

 第 二十七 條 理事會設常務理事○人，由理事互選之，並由理事就常務理事 中選舉一人為理事長。

 理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會，並擔任會員（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主席。理事長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應指定常務理事一人代理之，不能指定時，由常務理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註：理事名額在三人以上時，得互選常務理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其不設常務理事者，理事長由理事互選之。

第 二十八 條 監事會設常務監事○人，由監事互選之，監察日常會務，並擔任監事會主席。

　　　　註：監事名額不得超過理事名額之三分之一，監事名額在三人以上者，得互選常務監事，其名額不得超過監事總額之三分之一。

 第 二十九 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

1. 監察理事會工作之執行。
2. 審核年度收支預、決算及工作計畫、工作報告。
3. 選舉或罷免常務監事。
4. 議決監事或常務監事之辭職。
5. 其它應監察事項。

第 三十 條 理、監事會，依照會員大會之決議及章程之規定，分別執行職務。

第 三十一 條 理事長應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內有住所者。

　　　　　理事、監事及常務理事、常務監事，應各有三分之二以上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並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者。

第 三十二 條 理事、監事之任期均為三年，其連選連任者，不得超過二分之一，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為限。

第 三十三 條 理事、監事為無給職。

第 三十四 條 本會理監事之任期，應自召開本屆第一次理事會之日起計算。

第 三十五 條 理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即解任，其缺額由候補理事、監事依序遞補：

1. 喪失會員代表資格者。
2. 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
3. 依本法之規定解職、罷免或撤免者。
4. 其所代表之公司、行號，依本法之規定退會或經停權或註銷會籍者。

 第 三十六 條 本會置秘書長一人、副秘書長○人，前項會務工作人員承理事長之命，辦理會務，經由理事長檢具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其他會務人員之聘用應於試用期滿成績合格後，由總幹事檢具其學經歷證件，提經理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第 三十七 條 本會會務工作人員服務規則，經理事會通過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實施。

 第 三十八 條：本會視業務實際需要，依據理事會決議通過，得設置各種委員會。

　　　　　　　前項委員會應擬具組織簡則，載明設立依據、組成、任務等，提經理事會通過後實施，另委員會為本會內部組織不得對外行文及另列經費預算，有關工作執行情形，並應提報理事會。

**第四章 會議**

第 三十九 條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分定期會議與臨時會議二種，由理事長召集，召集時應於十五日前以書面通知之。

 定期會議每年召開一次；臨時會議於理事會認為必要，或經會員(會員代表)五分之一之請求，或監事會函請召集時召開之。

前項會議，不能依法召集時，得由主管機關指定理事一人召集之。

會員（會員代表）大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 四十 條 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但因緊急事故，召集臨時會議，經送達通知而能適時到會者，得不受此限制，並得報請主管機關派員指導。

第 四十一 條 本會會員大會之決議以會員代表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各款事項之決議，應以會員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1. 章程之變更。
2. 會員及會員代表之處理。
3. 理事、監事之解職。
4. 財產之處分。
5. 清算之決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第 四十二 條 本會會員代表人數超過三百人以上時，會員大會得就地域之區分先期分開預備會，依其會員代表人數比例選出代表，再合開代表大會，行使會員大會之職權。

依上項分開預備會者，其地區之劃分及各地區應選出之會員代表名額，由理事會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准後實施。

第 四十三 條 理事會、監事會應分別舉行會議，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分別由理事長、常務監事召集之，候補理事、候補監事均得列席。

第 四十四 條 理事會、監事會之決議，各以理事、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理事、監事之辭職應以理事或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 四十五 條 理監事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除公假外，連續請假兩次，以缺席一次論，連續缺席滿2個會次者，視同辭職，由候補理事、候補監事依次遞補。

理事會議、監事會議及理監事聯席會議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集之，簽到及表決方式則配合電子化設備功能辦理。但涉及選舉、補選、罷免事項，應以實體集會方式辦理。

第 四十六 條 本會召開理事會或監事會，發出開會通知，應檢附會議議程，並於會議後七日內將會議記錄分送各會員並報主管機關備查，其他會議之決議如涉及會員權益者，應通知各該會員。

第 四十七 條 本會舉行各種會議，除討論有關目的事業時，得報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派員列席指導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為必要時亦得派員列席指導。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 四十八 條 本會經費收入如下：

1. 入會費：新台幣○○○元。會員入會時一次繳納之。
2. 常年會費：
3. 甲類常年會費：依法令規定按會員資本額、營業額、生產工具、工人數額或產品數量計算。
4. 乙類常年會費：於會員入會費及甲類常年會費收入不足時報請主管機關核准，按會員等級或其他方式計算。
5. 委託收益：舉辦各類事業之委託收益。
6. 基金孳息：各種基金之利息收入。
7. 事業費：得由會員大會決議籌集之。

　第 四十九 條 事業費於會員退會時，不得請求退還。

　第 五十 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開始前二個月，由理事會編造年度收支預算書連同工作計劃，送監事會審核，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在年度開始前不及召開會員大會時，得先經監事會議通過，報請主管機關備查，事後提報會員大會追認。

　第 五十一 條 會計年度以每年一月一日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 五十二 條 理事會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編造收支決算書連同現金出納表、資產負債表、財產目錄及基金會送監事會審查。監事會審查完畢後，應編製審查意見書，送還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前項決算金額在一千五百萬元以上者，得委請會計師簽認。

第 五十三 條 本會組織解散時，應予清算，清算人由會員大會決議選派之：不能選派時，由主管機關聲請法院指定之。

 本會清算剩餘之財產應歸屬重整之組織之商業同業公會。

第 五十四 條 本章程未規定事項悉依商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施行細則，人民團體財務處理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第 五十五 條 本章程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臺南市　　　　　　　商業同業公會發起人名冊**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行號名　　稱 |  |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行號地址(以所在地為準) |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公司業別 |  | 代表人姓名 |  | 職稱 |  |
| 代表人簽章 |  | 代表人年齡 |  | 代表人性別 |  |
| 公司行號印章 |  | 負責人簽章 |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行號名　　稱 |  |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行號地址(以所在地為準) |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公司業別 |  | 代表人姓名 |  | 職稱 |  |
| 代表人簽章 |  | 代表人年齡 |  | 代表人性別 |  |
| 公司行號印章 |  | 負責人簽章 |  |

編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行號名　　稱 |  | 公司行號證照字號 |  | 負責人姓名 |  |
| 公司行號地址(以所在地為準) | 臺南市　　　區　　里　　鄰　　　　　　　　街／路　　段　　　　　　　　　　　　巷　　弄　　號　　樓之 |
| 公司業別 |  | 代表人姓名 |  | 職稱 |  |
| 代表人簽章 |  | 代表人年齡 |  | 代表人性別 |  |
| 公司行號印章 |  | 負責人簽章 |  |

發起人身份證影本

|  |  |  |
| --- | --- | --- |
| 編號 | 正面 | 反面 |
| 01 |  |  |
| 02 |  |  |
| 03 |  |  |
| 04 |  |  |
| 05 |  |  |
| 身分證影本與正本相符（發起人代表核印負責）印 |